

附件6-3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的 19 号线铁山路站 2121 产业园内部部分用户管改迁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9 号线铁山路站 2121 产业园内部部分用户管改迁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183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37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3 月 27 日

